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交易信息 > 工程建设 > 项目招标公告 > [查看详情](#)

## (编号：JSA21150) 慈溪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项目招标公告

信息发布时间：2021-12-02 16:55:40 阅读:19次

### 招标公告

#### 慈溪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慈溪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关于同意慈溪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慈发改审批（2021）37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慈溪市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招标人为慈溪市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招标代理人为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组建的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出资比例为社会资本方占项目资本金的66.5%，政府方出资代表占项目资本金的33.5%，双方均以货币出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本项目社会资本方的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新浦镇半掘浦以西（东侧沿半掘浦现状道路，南侧沿慈溪开诚有机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现状道路，西侧海涂地，北侧海涂地）；

2.2项目规模：用地面积55606平方米，年处理普通建筑垃圾10万吨，装修垃圾（含大件垃圾）63万吨，废弃泥浆70万<sup>3</sup>m<sup>3</sup>（80万吨）；

本招标文件所述的建筑垃圾包括普通建筑垃圾及装修垃圾（含大件垃圾）。普通建筑垃圾，指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装修垃圾是指房屋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石材、石膏、加气混凝土砌块、金属、木材、玻璃、塑料、涂料等废弃物大件垃圾，指家具和其他大件垃圾（不包括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泥浆是指各类建（构）筑物桩基础、基坑围护结构以及泥水盾构、管网暗挖等施工产生的废弃和剩余泥浆。

2.3项目总投资：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估算总投资为54017.77万元（含建设期利息），其中工程建安费42237.75万元。具体以审计数据为准；

2.4服务内容：中标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依法在慈溪市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建设期内由项目公司负责红线范围内的场地整治及厂区的投资和建设，在运营期内，政府方制定装修垃圾（含大件垃圾）收运办法，保障垃圾运至项目厂区，项目公司对接收的垃圾进行处理。因生产工艺需要，10万吨的普通建筑垃圾由项目公司自行向社会购买，并由其自行运至项目厂区进行处理。项目公司负责收运及处理慈溪市行政区域内的普通建筑垃圾和废弃泥浆。

红线外垃圾填埋场治理不在本次合作范围内，由政府方自行负责。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项目公司只能利用红线内土地，红线外土地由项目公司自行协调处理。

##### 2.5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需满足国家规范明确的与本项目工程等级类别适用的质量验收标准。项目按国家建设工程相关规定和设计标准设计建设，由建设监督部门按建设程序对项目工程质量和进度进行监督；

（2）场地治理部分环保要求：场地内土壤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要求。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后，清水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须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表2标准的要求，且达到建设用地标准。

（3）在项目建设期、运营期，因政策变化，建设运行标准要求提高的，投标人应无条件达标。

##### 2.6合作方式：

（1）本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的运作方式。

（2）交易结构：本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20%（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与资本金额度一致），实缴按中标价总投资的20%缴纳，其中社会资本方占项目资本金总额的66.5%（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占项目资本金总额比例应≥35%，联合体其他成员均须参股，参股比例由其自行约定）；政府方出资代表占项目资本金总额的33.5%，双方均以货币出资。

（3）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27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25年。合作期自招标人与项目公司签署《BOT项目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算，项目提前或延期完工，合作期不变。

（4）项目用地及资产权属：本项目土地使用权由招标人或其指定机构负责取得，并按取得该土地时的价款有偿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计入项目总投资。由项目公司使用并承担因土地使用产生的所有税费和费用，项目公司享有进入场地的全部通行权、道路使用权和其他附属的权利，但无权改变项目用地性质，不得将土地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2.7标段划分：1个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质或能力，并要求投标人具有相应的自有资金或融资能力：

①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

②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列。

### 3.4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2) 中标候选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代理人将在公示前对预上述中标单位及人员的信息进行查询,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失信信息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3.5 其他: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施工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登记以及按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要求完成录入。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12月9日17时00分前进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慈溪市分网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市级平台)中用数字证书(CA)登录获取招标文件。获取前投标单位须进行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和申领“数字证书、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公告发布即可获取招标文件,招标资料为电子招标文件、前期资料等。只有从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才能投标。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在开标时收取,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3日9时30分(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开标地点为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二环东路1355号)二楼第三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 6.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任选以下四种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中的一种进行缴纳)

### 6.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一:

投标保证金50万元,通过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入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保证金专户,到账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2日17时前。【为使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信息与投标申请人信息相符,请各投标单位采用网银(不能走同城)或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收款人: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子帐号:201000228967189000853

### 6.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二:

投标保证金50万元,通过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支公司(0574-63014215)或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支公司(0574-63921501)投保,且保单必须有效,保单出具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2日24时前。

### 6.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三:

投标保证金50万元,通过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宁波正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0574-63019208)办理投标担保,且投标保函必须有效,投标保函出具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2日24时前。

### 6.4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四:

银行保函50万元,通过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的基本账户向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办理银行保函,且银行保函必须有效,银行保函出具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2日24时前。

## 7. 招标公告发布

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慈溪市分网(<http://bidding.ningbo.gov.cn/cixi/>)上发布。

## 8. 其他说明

8.1 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

8.2 本次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定性评审法。

8.3 本次项目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

8.4 联合体投标的,网上招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无须进行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和申领“数字证书”。

8.5 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和申领“数字证书”,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慈溪市分网办事指南。

8.6 因疫情防控需要,疫情防控期间,各投标单位人员进入交易中心需亮码及佩戴口罩,并遵守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防疫措施规定。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慈溪市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招标人地址:慈溪市古塘街道许崇公路199号慈溪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联系人:钱先生

联系电话:13486622932

代理单位: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楼

联系人:余工

## 我要投标

上一条： (编号：JSA21148) 慈溪市机动车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招标公告

下一条： (编号：JSA21148) 慈溪市机动车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招标公告

主办单位：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 邮编：315040 邮箱：bidding@ningbo.gov.cn 联系我们

制作维护：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标识码：302000129 浙ICP备11055108号-1 浙公网安备 33021202001401号